

Q/CYJ

春戔记（云南）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YJ 0007 S—2023

食用菌制品

云南省食
品安全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40040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 年 07 月 12 日

2023-07-12 发布

2023-07-14 实施

春戔记（云南）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食用菌制品是以食用菌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可食用植物的根、茎、叶、花及果（实）、复合调味料、香辛料等辅料，经挑选、拼配、包装等工艺生产加工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6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春晓记（云南）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冯天力。

备案章
月 日

食用菌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菌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可食用植物的根、茎、叶、花及果（实）、复合调味料、香辛料等辅料，经挑选、拼配、包装等工艺生产加工而成的食用菌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- 3.1.1 按形态不同产品分为：整菇、干片、菇丁、菌粉等。
- 3.1.2 按产品食用菌品种不同分为：单一类、混合类等。
- 3.1.3 按照是否添加辅料分为：干制食用菌、食用菌炖汤料、菌汤包、食用菌风味料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食用菌：应具有食用菌制品的正常形态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4.1.2 可食用植物的根、茎、叶、花及果（实）：应质好，清洁，无霉变无异味，无变质，无虫蛀，无其他夹杂物，并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3 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4.1.4 复合调味料：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4.1.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 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组织形态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4
米酵菌酸 ^a , mg/kg	≤ 0.25	GB 5009.189

注：^a仅适用于银耳干制品。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24 (限以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榛蘑为主料的产品) 0.8 (限以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、青头菌、鸡枞、鸡油菌、多汁乳菇为主料的产品) 0.8 (限以木耳、银耳为主料的产品) 0.4 (限以其他食用菌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JJF 1070 的规定的的方法检测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，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低于100个最小包装，总量不少于30 kg，抽样数量不少于2 kg（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）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需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出具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；其余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可用备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，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重压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。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冷库内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存混放。产品应离墙、离地分类堆码整齐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印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在 全国标准信息工作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备案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2023 年 7 月 11 日


备案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2023 年 7 月 11 日